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科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召集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30,6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颖琦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李颖琦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任职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》已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2018-011号公告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,030,6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姓名：张璇等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(二)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9日